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7號

再 抗告人 張智棠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所為114年度抗字第297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對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依法繳納再抗告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8日送達再抗告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依前所

01 述，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05 法官 陳冠中

06 法官 趙國婕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程省翰